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職階人員甄試試題

職階/甄選類科【代碼】:專業職(一)/房地管理(1)【U3211】、房地管理(2)【U3212】 房地管理(3)【U3213】、房地管理(4)【U3214】

第一節/專業科目(1):民法概要

*入場通知書編號:

注意:①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卷,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、座位標籤、應試科目等是否相符,如有不同應立即 請監試人員處理。使用非本人答案卷作答者,該節不予計分。

- 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,非選擇題共4大題,每題25分,共100分。
- ③非選擇題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<u>横式</u>作答,並請依標題指示之題號於各題指定 作答區內作答。
- ④請勿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⑤答案卷務必繳回,未繳回者該節以零分計算。

第一題:

請回答下列有關被繼承人為附負擔贈與之問題:

- (一)法律行為之附款,有哪幾種?【5分】
- (二)新聞常見父母以期望子女能在未來自己年老時奉養照顧為由,將名下資產贈與並 移轉予子女。民法規定之不孝條款的撤銷贈與,事由為何?【6分】
- (三)倘子女事後未依約定奉養父母,父母擬收回贈與物,應如何主張?【10分】
- (四)承第(三)小題,倘父母事後表示原諒子女不事奉養之行為,有何影響?【4分】

第二題:

有關物上請求權,請回答下列問題:

- (一)物上請求權之權利態樣為何?【9分】
- (二)地上權人可否主張物上請求權?【8分】
- (三)租賃物被他人無權占有時,承租人可否主張物上請求權?【8分】

第三題:

甲將其所有A屋出租於乙,租約期限為4年,租金每月新臺幣5萬元,但是,甲在乙承租使用該房屋3年又20日後,逕行將該房屋讓與並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丙。翌日,丙向乙催討月底交屋,是否有理由?又A屋租金如何歸屬?【25分】

第四題:

甲、乙、丙三人分別共有一棟三層樓房屋,各有三分之一應有部分。甲未得其他二人同意,將該屋一樓的部分出租給丁開設早餐店。乙、丙二人得知後,逕向法院訴請丁返還該屋於甲、乙、丙三人,丁出示其與甲訂立之租賃契約,拒絕返還。何人之主張有理由?【25分】